

武汉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律师事务所分级检查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为全面推进武汉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切实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现将《武汉市律师事务所分级检查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6年12月20日

武汉市律师事务所分级检查分类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检查监督，提高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依法执业，诚信执业工作向前发展，依据《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分级检查、分类管理实行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原则，通过检查监督行为提高律师事务所管理效能。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监管职责由其内设的律师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依据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管辖律师事务所的范围行使检查监管职权。

第二章 检查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凡在武汉市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外地在武汉市设立的分所都应纳入检查监管范围。

第五条 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内容包括：基础管理、日常管理、信息化管理、执业规范管理等内容。

基础管理是指：建立健全司法部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

日常管理是指：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运行机制良好，管理责任到人。

信息化管理是指：律师个人档案、案件收费、办案、结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执业规范管理是指：全年无律师投诉情况。

第六条 重点检查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开展律师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内收结案审批、利益冲突审查、函件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投诉查处、所内处理。

（三）律师事务所内合伙人变更、律师流动。

第三章 检查监督的方式

第七条 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监督实行“分级检查、分类管理”的模式，依据律师事务所违规执业的程度逐级加大检查频次，加重监管手段。

第八条 对律师事务所分级检查采取律师事务所日常自查、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定期巡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抽样督察的分级检查方式进行；

（一）律师事务所每月对本所内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填写相应自查表格并制作电子档案送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

（二）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定期到律师事务所依照该所上报的检查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形成核查记录。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将核查记录的电子档上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备案。

（三）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定期对市属律师事务所的自查和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上报的核查情况进行抽样监督，每年抽查率不少于全市律师事务所的30%。

第九条 根据律师事务所的管理现状，司法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采取一般巡查、重点督查、特殊核查三种监管形式进行；

（一）一般巡查：对于律师事务所一般采取自查为主、抽查为辅的检查方式，年检查不少于两次；

（二）重点督查：对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违规执业投诉并查证属实的采取自查，督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重点检查被投诉案件的整改情况。年检查不少于四次，整改效果良好的可减为年检查不少于二次；

（三）特殊核查：对于违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律师事务所或该所律师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律师事务所采取自查、全面检查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检查模式，重点检查涉及违反前述规定的卷宗，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的监管情况，年检查不少于八次。

第四章 检查监督程序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到律师事务所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成立检查小组。检查市属律师事务所的由市司法行政律师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二名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区属律师事务所由区司法行政机关分管律师工作的负责人和二名工作人员组成。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由该所主任，或主任指派的合伙人陪同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检查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检查小组在检查中前应拟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流程。检查时应向律师事务所出示《湖北省行政执法证》，由检查小组负责人逐一介绍检查人员身份。

第十二条 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检查小组的要求如实报告执业管理情况，提供真实的台账资料供检查小组查阅。对拒不报告执业管理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执业管理情况台账资料并查实的，检查小组应当面指出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检查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检查小组对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向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相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律师事务所的违规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

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检查完毕后，检查小组应当填写检查台账。由被检查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合伙人签字，并加盖该所行政章予以确认。检查台账由被检查律师事务所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予以保存。

第十五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应该建立律师事务所日常巡查、定期抽查、重点督查、特殊核查台账。对于发现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的律师事务所，应明确复查时间，督促其整改。

第五章 检查监督纪律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开展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宴请，不得接受礼金礼物。

第十七条 检查工作应当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反映律师事务所的管理现状。严格执法程序，不得选择性执法，对涉及律师事务所的秘密的，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对于检查人员违反检查规定或徇私舞弊，经被检查律师事务所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处理。